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  
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3号 (A/43/43)



联 合 国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  
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3号 (A/43/43)



联 合 国

1988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8年3月3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11	1
二. 工作组的报告 .....	12 - 135	4
A. 工作组报告附件一：起草小组主席的说明 .....	81 - 135	16
B. 工作组报告附件二：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 的序言草案 .....		30
三.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的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 .....		32

## 一、 导言

1.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依照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5号决议召集会议，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1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sup>1</sup>

2. 特设委员会成员经大会主席任命如下：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多哥。<sup>2</sup> 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3.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并主持会议开幕。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格奥尔吉·卡林肯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副司长杰奎林·多奇小姐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委员会工作组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姆帕齐·辛杰拉先生担任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助理秘书。

5. 1988年1月25年，特设委员会第46次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沃纳·弗雷德扎姆先生（苏里南）

副主席：阿卜杜拉希·巴格先生（尼日利亚）

---

<sup>1</sup> 特设委员会1988年会议成员名单见A/AC.207/INF.7。

<sup>2</sup> 多哥代替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成员塞内加尔（见A/42/802）。

弗拉基米尔·叶尔琴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图利奥·特雷韦斯先生（意大利）

报告员：哈迈德·穆罕默德·阿里先生（民主也门）

6. 1988年1月25日，特设委员会第46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A/AC.207/L.27）：

1. 会议开幕。
2. 选举高级职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据大会第35/48号决议第3段、第36/76号决议第2段，第37/109号决议第2段、第38/137号决议第2段、第39/84号决议第2段、第40/74号决议第2段、第41/80号决议第1段和第42/155号决议第2段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6. 通过报告。

7. 大会第42/155号决议第6段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起草小组和工作组的会议。根据这一决定，特设委员会在同次会议和1988年1月25日和27日、2月1日和4日举行的会议上批准了下列各国常驻代表团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阿富汗、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8. 除了特设委员会第一至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内所列各该会议上提出的文件以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依照大会第42/155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第三节<sup>4</sup>内所载条款草案，草案的标题是“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

9. 1988年1月25日，特设委员会第46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特设委员会主席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12日举行了11次会议。特设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由特设委员会副主席图利奥·特雷韦斯先生（意大利）担任主席。起草小组于1988年1月27日至2月10日举行了15次会议。

10. 特设委员会了解到在本届会议中其全体成员和观察员切实参与编写“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工作从而取得了明显的进展，所以建议大会请委员会在1989年继续其工作，以期尽早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1. 1988年2月12日，特设委员会第51次会议核可其报告，并决定将工作组的报告作为第二节，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作为第三节，载入该报告。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6/43）；《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7/43和Corr.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8/43）；《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9/43和Corr.1）；《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0/43）；《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2/43）。

<sup>4</sup>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2/43）。

<sup>5</sup> 《同上，第三节》。

## 二、工作组的报告

12. 工作组按照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5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将特设委员会1987年会议报告'第三节内转载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作为其工作的基础。工作组同意按数字顺序逐条审查《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重点审查全部放在方括号内或内有带方括号的文字的规定。第8和第10至第12条完全没有方括号，所以未对其进行讨论。

13. 工作组在讨论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时决定将某些条款交给特设委员会第46次会议设立的起草小组讨论（见上文第9段）。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见特设委员会报告第三节）体现了工作组核准的起草小组工作结果。工作组报告附件一转载了起草小组主席的说明（见下文第81至第135段），叙述起草小组提出的未获核准的提案。

### 第1条

14. 工作组考虑到关于本条的讨论已达到较高的阶段，因此将它提交给起草小组讨论。

### 第2条

15. 一些代表团主张删去这一条，有人指出，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不是就雇佣军的地位作出规定，而是制订一项文书，为未来的公约缔约国规定各种义务，包括立法惩治某些行为的义务、引渡这类行为的肇事者或对其提起公诉的义务以及各类互助义务，从而制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又有人指出，在一项根据普遍协议为惩处各类情况下作战的雇佣军而立的文书中列入一项借自战争法的规定是没有道理的，而且，既然在敌对行动时雇佣军的地位问题已在1949年的各项



《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内得到解决，而根据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22条的规定，未来的文书也不影响现行战争法或人道主义法，在一个根本不相干的地方再次提出这一问题是无济于事的。

16. 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删去第2条还嫌为时过早，它们告诫不要轻率行事。它们指出，只有在尚待解决的各种根本问题获得解决之后，才能完全明白删去该条所涉及的问题。有人指出，不给予雇佣军以特殊地位，这一规定有着极大的威摄作用，因此是有用处的。还有人说，为详细拟订“雇佣军”一语的定义而作出的巨大努力显示出编写中的这份公约在设想中是一份概括其主题各个方面的自成一体的文件，其中一些方面的规定不应依赖其他文书，特别是因为未来的公约缔约国不一定是其他那些文书的缔约国。针对第2条仅与敌对状况有关的说法，有人建议明文规定该条只适用于在武装冲突中作战的雇佣军，或者扩大该条的范围，在第二句中就武装冲突以外作战的雇佣军的地位作出规定。

17. 有人建议将第2条修改如下：

“雇佣军被俘时应视为普通罪犯。”

一些代表支持这一案文，认为值得考虑，但其中有一名代表指出，其不足之处是排除了将审议中的罪行视为政治罪行的可能性。但是，这一条文引起了其他一些代表的反对，他们指出，将编写中的公约所涉行为当作普通罪行对待不符合第16条内反映的“引渡或提起公诉”的原则，也不符合第7条将这些行为列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设想。

18. 还有人建议将第2条改为：

“雇佣军的待遇问题应由本公约加以规定。”

一些代表认为，这一案文是无可非议的，但另一些代表则认为这一案文不仅没有必

要，而且可能会有危险，因为它可以解释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等其他文书内的规则不适用于雇佣军。

19.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根据讨论情况就第2条作非正式协商，并决定暂时将这一问题搁在一边，等待协商结果。

### 第3条

20. 一些代表指出，在上一届会议上几乎已达成一项折衷意见，即“故意”一词只修饰“训练”和“资助”两个动词，他们表示赞成这一办法。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很难想象有人会无意地从事招募或使用雇佣军的活动，但完全可以想象，一个语文教师或体育教员可能在无意中参与了雇佣军的训练，也可能有人受骗上当而向伪装成合法事业的雇佣军活动捐款。

21. 还有一些代表则认为，“故意”一词将造成一个危险的漏洞，每一个具体的案子都应由法院来确定意图的成份是否存在。他们认为，有人担心无辜的人可能在无意中参与资助或训练雇佣军的活动，这可以用缩小这两个动词的范围这一办法来解决，例如，在动词“训练”之前加上“为军事目的”等字，在动词“资助”之前加上“大量”二字。另有人建议说明这些活动的目的，以缩小四个动词的范围。因此建议在“任何人”之后加上“为进行敌对行动或其他为国际法所禁止的共谋暴力行为之目的”等字。

22. 还有人表示，应对所列的受禁活动加以补充，加上提供武器和协助过境两项。一些代表团赞成增加，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没有必要。有人表示，现有案文已经包括这里所涉及的概念。

23. 有人指出，在第3至第6条中“犯罪”一词可能被误解为是意图使《公约》成为自动生效的国际法，而其目的是要各国负责将具体罪行列入本国刑法，因此建议将其改为“处罚”。有些代表团认为该建议降低了未来文书所涉行为的严重程度，该文书是要求将这些行为列为罪行的。

24. 工作组将第3条提交起草小组讨论。

#### 第4和第5条

25. 工作组将这两条提交起草小组审议。

#### 第6条

26. 一般认为方括号内“刑事”一词没有必要。因此，工作组同意将它删去，在第5和第6条内也作同样处理。一个代表团表示，企图和共谋两项不应单独立为一条，而应列入未来的公约内界定主要罪行的规定内。

#### 第7条

27. 一些代表团主张保留本条。有人指出，雇佣军活动侵犯国家主权，破坏稳定，因此威胁到人类和平与安全。其中的一些代表团虽然赞成该条，但认为决定该条的命运还为时过早，故建议等待关于第3条和第20条的讨论有结果后，再予审议。

28. 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对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这一概念及其所描述的行为并没有一致的意见，委员会不宜在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些问题作出结论之前采取行动。有人指出，第7条将未来的公约所涉的一些罪行列为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这一方面作了一个不符合正在审议的草案的总的方法的区分，另一方面又使所指的罪行有两个不同的法律名称，只能引起混乱，

29. 工作组同意暂停对第7条的审议，等有关各条比较明确之后再谈。

## 第9条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括号中的字样没有必要，主张删去。因为各国根据第3至第6条及第8条规定某些具体行为为非法，其本身便能禁止这类行为，而且极为有效。

31. 其他一些代表团赞成保留方括号中的字样，指出句中第一部分是针对国家而言的禁止，而方括号中的语句则是关于国家对其领土内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活动行使控制的义务。

32. 有人也表示，方括号内字样的唯一目的是表示各国义务禁止其管辖范围内人士的活动。

33. 上文第31和第32段提到的若干代表团建议把该条放在草案之首，使其后所有各条成为就禁止国家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并告诫各国禁止此类活动这一准则具体各点的阐述。一种意见认为，鉴于不遵守准则会引起国际责任，在结构上进行这种更改将使第20和21条失去存在的必要。但有人对于这样改动是否适宜表示怀疑，认为这将打乱整个草案的结构。

34. 关于第9条，有人提到了关于扩大第3条所载活动清单的建议。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已在以上第22段中加以概述。

35. 工作组将第9条提交了起草小组。

## 第13条

36. 一些代表团赞成保留第1款(a)项中方括号内的字样，认为它顾及某些领土处于外国占领下这一不幸的情况。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对这一措词看上去有可能使被占领领土这种非法状况合法化而表示担忧。他们还指出，在《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6号决议，附件）、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大会第

3166 (XXVIII)号决议, 附件) 及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中都没有类似的措词。

37. 某些代表团建议在案文中加上“或在于该国登记的轮船或飞机上”数语, 这一说法是从《反对劫持人质公约》第5条和《纽约公约》第3条中借用的, 特别对于过境的雇佣军, 能达到有益的目的。

38. 另一项建议是扩大该项的范围, 用“或在其管辖下的其他任何地方”一语来取代“或在该国控制下的任何领土”, 或是借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 附件)第5条第1款(a)项的语句来取代(a)项。

39. 关于第13条中带方括号的部分即第1款(c)项, 某些代表团认为即使罪行并非发生于受害国领土上, 嫌犯也非其国民, 罪行受害国仍应视为有管辖权, 因而有权要求引渡。他们指出, 否则公约中就将出现严重的漏洞。而第1款(c)项的本意在于使国家能够保护自己不受在领土以外发动的各种活动的侵害。

40. 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 他们的法律制度中不承认消极人格原则, 如果第1款(c)项的效力予受害国以对境外另一国国民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利, 那就会发生深远的影响。还有人(c)项可能具有迫使国家引渡本国国民的效力表示忧虑。

41. 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问题可能没有乍然看上去那样严重, 因为发现嫌犯的国家如不引渡该犯, 则有义务根据第13条第2款确立自己的管辖, 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根据第16条提起公诉。另外还有人提请注意第3款, 该款说明, 第13条不妨碍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上述代表团对删去或保留(c)项没有成见, 认为应在增列一项管辖标准的好处与减少未来文书参加者的风险之间作出权衡。

42. 工作组把第13条提交了起草小组。

## 第 14 条

43. 有些代表团赞成删去第 3(c)款。有人说,给予雇佣军一般罪犯所享受不到的好处等于给予有利于最凶残罪行肇事者差别待遇,由于第 15 条规定需要保证给予公平待遇,这样就更加不合理。有人也指出,没有理由给予雇佣军——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七条第 1 款规定,雇佣军并不具有战斗员或战俘的地位——基本上对战斗员负责并在实际上设法避免与雇佣军接触的实体提供的协助的好处。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如果坚持保留这一项,则应该将提到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改为处理保护受拘留者的任何国际当局。

44. 其他代表团赞成保留这一项。有人说,我们应该不要对罪行的相对严重性草率地作出裁决,无论如何,第 14 条所指的“嫌犯”,象被控犯罪的所有人一样,在证明有罪之前,应该认为是无辜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介入被看做是更加合法的,因为涉及的人士可能是无国籍人,因而无权受到某一政府的保护。这些代表团认为,在工作组对涉及嫌犯的待遇的其他规定,其中包括第 1、第 15、第 16 和第 22 条在内的规定,有更加清楚的说明之前,这一项不应删去。

45. 有人建议重拟这一项,以期限限制其适用于(a)和(b)项规定的权利无法行使的情况,有人表示,这种办法将不授与嫌犯任何特权地位,但将保护其不致受到不公的审判。这一建议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但另外一些代表团则有所疑虑。

46. 有些代表团说,在反对这一项是因为这项规定给予嫌犯一项权利的情况下,解决之道可以采用《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5 款中所指出的办法,由此,有权访问嫌犯的国家可以在例如涉及的两国之间没有外交关系时或因为拘留嫌犯的国家可能较容易接受某一中立实体的介入的情况下,请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代替其进行访问。因此,提议删掉(c)项而加入一个新的第 3 款之二如下:

“本条第 3 款的规定应不妨碍主张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有权按照第 13 条第 1 款(b)项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嫌犯取得联系和对其进行访问”。

有人建议，将以上案文提及的第13条第1款(b)项改为第14条第3款(a)项。

47. 有些代表团，虽不反对这一案文，但表示只在根据国际法上述权利存在的情况下才有意义。对这一点，有人说，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第9条，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介入必须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同时考虑到《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22条，则目前拟订的公约将不会优先于上述规定。

48. 工作组将第14条提交了起草小组。

### 第15条

49. 有些代表，虽然同意嫌犯有权获得公平待遇，但认为这一条应该限于其未加括号的部分。他们认为，第一个加括号的备选案文所阐明的是显而易见的事，而第二个括号内的字样就太笼统了。至于第三个加括号的短语，有人认为，对不是《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它有强加该文书所定责任的效果。有人也说，在对武装冲突情况和非武装冲突都适用的公约中提及与战争法有关的文书是不合逻辑的，“其他国际文书”一词不够精确。有人进一步认为，鉴于第22条所载的保留条款，用不着提到《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但表示愿意在案文第二行“待遇”之前列入“和人道”一词。另外一项建议是仿照《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8条第2款，或者《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7条第3款来拟订第15条。

50. 其他代表，虽然同意第一个加括号的短语并没有起多少作用，坚持必须在案文中规定具体的最低标准，特别指出给予嫌犯具体的保证是根据公约适用于嫌犯的严格“起诉或引渡”制度的对应规定。他们因此表示比较喜欢最后加括号的备选案文，特别指出《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已超过第75条所列可视为获得广泛接受的标准。关于提到《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5条会造成对不是该文书缔约国的国家强加该文书所定责任的说法，有人说，在第15条中可以重述该条的全文或其中的一部分。关于第二个加括号的备选案文，有人说，由于案文的目的

适用于“从逮捕之时起到诉讼结束时为止”，提到的司法程序限制太大，因为在第13条所指的阶段，即司法诉讼程序之前的阶段，并没有向嫌犯提供公平和人道待遇的保证。

51. 有人促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上对类似问题所采取的办法。所提到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暂时通过的第6条及对该条的评注第(2)段，其中说，在当前的国际关系中，一项象治罪法草案这样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文书应当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依据，以之作为拟定关于司法保障条款的指针。<sup>6</sup>

52. 工作组将第15条提交起草小组。

#### 第16条

53. 工作组注意到括号内的句子与《禁止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相应条款内的第二个句子相同。工作组同意删去该句外的方括号。

#### 第17条

54. 工作组同意删去第1款第二句外的方括号。

#### 第18条

55. 一些代表团赞成删去括号内的句子；他们指出要确定哪一个政府间组织对正在审议的领域具有权限是很困难的，他们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武装冲突状态之外的作用也提出了疑问。

---

<sup>6</sup> 第49至51段归纳的各种立场后来形成了具体的提案，并在起草小组的范围内得到讨论（见下文第113至120段）。



56. 其他代表团认为应该谨慎地对待这个问题。 有的代表指出, 非洲统一组织很明显就是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一个例子。 还有的代表指出,《禁止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相应条款提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有的代表进一步指出,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c)发挥作用, 因此, 该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18 条得到关于诉讼结果的通知。

57. 工作组将第 18 条提交起草小组。

### 第 19 条

58. 一些代表团提议, 删除第 4 款的方括号, 因为除其它地方外, 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也有类似的规定, 而且可以认为该规定已得到普遍接受。

59. 有的代表提请注意括号内的第 4 款和第 13 条括号内的第 1 款(c)之间的联系; 还有的代表提出在就后一款达成一致意见之前, 应将前一款留在方括号内。

60. 至于第 5 款, 一些代表团赞成保留, 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要求删除。 有的代表指出, 如果第 19 条第 1 款将包括《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 那么就没有必要保留第 5 款; 但是; 只要这一点未得到解决, 就应该将第 5 款留在括号内。

61. 工作组将第 19 条提交起草小组。

### 第 20 和第 21 条

62. 一些代表团赞成删去这两条。 他们指出, 如果其他公约缺少任何相应的条款, 这种缺少就有可能被解释为国家不需要对违反它们在这些条约下的义务负责。 他们还指出, 既然无人否认违反国际义务会产生国家责任和赔偿义务的问题, 这一事项就应根据习惯国际法解决; 当国际法委员会正在拟订有关的一般规则时, 不适合在有限的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

63. 其他代表团指出，雇佣军活动使受害国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如果未来的公约不明确规定违反其在公约下的义务的那些国家所应负的责任，那么这项公约就是不完整的。

64. 有的代表指出，《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小注 i 中的方法也许不失为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方法。

65. 工作组将第 20 和第 21 条提交起草小组。

### 第 22 条

66. 工作组注意到，在起草小组范围内曾结合其他条款讨论过该条款的主题事项。因此，工作组同意推迟审议第 22 条。

### 第 23 条

67. 一些代表支持本条款，他们指出，该条款是参照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禁止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早期通知核事故公约》中的解决争端条款制订的，因此可以认为这是一个反映了当代惯例并得到普遍接受的折衷方案。他们强调必须保留第 2 款，以便保障不承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那些国家的立场。

68. 其他代表不同意第 23 条体现了折衷的看法。他们指出，第 2 款取消了第 1 款；如果保留现有的案文，那么公约实际上就没有解决争端条款。他们认为今后应该根据就未来文书的实质性条款的工作结果再一次审议本条款。

69. 工作组将第 23 条提交了起草小组。

### 序言草案

70. 一些代表谈到特设委员会主席在上一届会议分发并作为本工作小组报告附件转载的序言草案（见下文 B 节），他们指出，现在应该对该案文进行初步讨论了，因为在前一年就分发了这一案文，各国代表团对其中的各条款也是熟悉的，因为大

多数条款（借自与特设委员会有关的决议。这些决议是自1980年以来大会年复一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他们认为，这种讨论将为今后致力于主席提议的草案铺平了道路。

71. 其他代表团认为，在许多实质性问题悬而未决时，就讨论序言草案未免为时过早。他们指出，在就国际文书进行谈判时有一项共同惯例，即把不可能列入文书实质性部分的条款放入序言；要确定《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哪一个条款可适用这一惯例还为时过早。

72. 一些代表团总得来说支持主席提议的草案。就第一段提出的意见有，该段应提及大会1987年11月18日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的第42/22号决议，以及该段最好提及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9号决议。至于第4段，有的代表指出，该段的基本思想是正确的，但是必须对措辞进行审查。还有的代表建议将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列入草案。

73. 另一方面，就第1、第3和第4段提出了反对意见。至于第5和第6段，有的代表认为这两段事先规定了就未来公约实质部分正在进行的工作的结果。此外，还有的代表对大会第42/22号决议对本序言是否适用表示怀疑。

74. 有的代表指出，目前的讨论应该集中于序言的结构而不是具体的措辞上。在这方面，他们建议序言应该：(a) 提及与正在编制的公约的主题事项有关的现行国际法文书；(b) 指明未来文书将要发展的国际法原则；(c) 确定未来文书的主题事项及其目标；以及(d) 列入那些在实质性部分证明无法处理的问题。好几个代表团支持这种一般性方法。

75. 工作组 将序言提交起草小组。

## 建议制定的新规定

76. 有人建议，为加强目前正在拟订的文书的效力，应该在文书中作出规定，设立监督各国履行公约义务情况的机构。

## 工作组在工作结束时采取的行动

77. 主席在工作组第8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说明，综述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和起草小组取得的结果。工作组没有讨论或通过该说明，但主席在说明中谈到了各代表团要求作出的修改。工作组决定将该说明作为其报告附件（见下文A节）。

78. 工作组第10次会议收到一份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的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文件，该文件综述工作组和起草小组的审议结果。工作组核准了该文件。但一个代表团要求将上述文件所载第1条第2款(c)项改为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中的相应规定，因此，保留了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1条第2款(c)项的案文（见下文第三节）。

79. 工作组第10次会议还一致认为，鉴于对案文作了修改，应该修改《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这一标题。若干代表团提议采用“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草案（或条款草案）”。工作组决定采用“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有人指出，起草小组取得的有益进展可以作为下届会议重新审议该事项的基础。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团建议，在特设委员会主席提议的序言草案前后加上方括号，然后列入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其它代表团则认为，鉴于起草小组没有时间讨论序言草案，作出这种决定将是不成熟的。工作组一致同意印发特设委员会主席提议的序言草案，作为其报告的附件（见下文B节）。

### A. 工作组报告附件：起草小组主席的说明

81. 起草小组在第1次会议上决定委派一个非正式工作小组，由委员会成员以

个人身份参加，负责拟订《第2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1条和关于犯罪行为各款的新案文。起草小组还委派其主席以拟订第9、第13至第15和第18至第23条新案文的任务。

82. 起草小组第2至第9次会议审议了主席提出的第9，第13至第15和第18至第23条新案文。这些案文以及有关的评论意见摘要载于下文“第9,13至15和18至23条”标题下的第105至第135段。

83. 起草小组第10次会议审议了非正式工作小组提出的第1条和关于犯罪行为的条款的新条文。这些案文以及有关评论意见摘要载于下文“第1条和关于犯罪行为的条款”标题下的第85至第104段。

84. 起草小组在讨论过程中尽量设法改进《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案文。尽管许多问题上作出了重大进展，但有时却无法反映在基本条文内；因此，经过详细讨论的许多条文均未有任何更改。本说明的目的在于记录一些重要的发展，不论是否已导致具体成果。

#### 第1条和关于犯罪行为的条款

85. 起草小组一般认为非正式工作小组提出的这些案文是有益的，值得进一步审议。

#### 第1条

86. 非正式文件所载案文如下：

“第1款：无改动

“第2款：雇佣军也指〔在没有〔国际〕武装冲突时〕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参与共谋暴力行为，其目的为〔包括〕：

“— 推翻一国政府或破坏一国的宪政秩序；

“— 破坏一国领土完整和独立；

“ —〔镇压反对殖民主义统治和外国占领和反对种族主义政权和其他形式外国统治的人民的斗争〕。

“(b) 删除

“(c) 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获承允给予或领取了巨额的物质报酬，数额超过其国籍所属国或其居住领土的武装部队所可获得的报酬；

“〔(d) 不是这种行为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除非此一国家的国民或居民是由外国的个人或实体招募、训练、资助或使用，参与本款(a)项所述之任一行为，此时，其国民或居民应视为属于本款定义的雇佣军范围。〕

“(e) 删除

“(f) 非由一国派遣担任公务。”

87. 关于第2款，一些代表团认为开头一句方括号内字样可改为“其他任何情况下”。他们认为没有必要在起草工作中反映出对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47条适用范围方面的不同意见，只要第1和第2款定义合并的效果能使未来的文书适用于无论何种情况的一切雇佣军。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为了避免解释上发生困难，每一定义的适用领域均应明确订定，特别是这两款所列标准可能有所不同，雇佣军视其行动的场合是否为武装冲突而受管辖的制度也有所不同。因此他们主张保留《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2款开头原有的字句。

88. 关于第2款(a)项，《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内载前三目一般均同意改为提议的案文。一些代表指出，方括号内“包括”二字仅仅意味着某些代表

’ 经讨论，决定不修改第1条第2款开头部分，见下文第三节第1条第2款的开头部分。

团认为两个未加方括号的项目并未详尽列出(a)项内共谋暴力行为的各种不同目的。他们认为，案文内第三个方括号项目对此提供了充分保障。因此他们赞成删除“包括”二字。其他代表团对于删除“包括”二字表示欢迎，但有一项了解，即所列目的将是详尽无遗的，案文的第三目将予删除。

89. 起草小组未讨论第2款(a)项第三目的实质。

90. 第2款(b)项是与关于犯罪行为的各款合并讨论的，因此将在下文(第99至第104段)论述。

91. 关于第2款(c)项，经解释“数额超过……”一语只作为以报酬数额大小来判定某人是否可视为雇佣军的一种参考，而非硬性标准。一些代表赞成提议的修改。其他一些代表认为，只要动机在于私利，报酬的数额在定义之中应是不相关的，具体情况应由适用未来文书的法庭斟酌决定。虽然他们愿在“私利”两字之后加一句点，但他们表示愿意保留“巨额”二字，只要“数额超过……”等字样删除即可。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提议的案文不够精确，不能确定犯罪行为的定义，因此，它们赞成采用《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1条第2款(c)项所列的标准。

92. 起草小组一致同意下述案文：

“(c) 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获承允给予或领取了〔巨额的〕物质报酬，〔其数额超过〕〔其数额远远超过〕执行类似任务的人在其国籍所属国、或其居住领土的武装部队所会获得的报酬。”<sup>10</sup>

---

<sup>9</sup> 第1条第2款(a)项讨论后产生的订正案文见下文第三节第1条第2款(a)项。

<sup>9</sup> 经讨论，决定不修改第1条第2款(b)项的案文，见下文第三节第1条第2款项。

<sup>10</sup> 但是，在进一步协商之前仍保留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中的案文，见下文第三节第1条第2款(c)项。

93.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保留《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2款(d)项的案文。 他们表示，国际上并非没有发生过一个集团的人对本国发起武装攻击而同时接受外来的财政支援，但这类活动属于国内法的范畴而非目前所草拟公约的范畴。此外，如果一国国民反抗当政者的行为可视为雇佣军，那么民族解放运动就会遭遇阻碍；国籍标准是对真正政治上反对派的保障。有人指出，金钱报酬不一定能用以区分雇佣军和政治上的反对派；未来的文书内应该加上国籍标准，排除以下这一类人：他可能为了金钱，但也为了政治目的，所从事的活动对国际法律秩序造成的危害与真正雇佣军活动不同。至于“除非…”一语，这些代表团认为不能接受。但其中一些代表团表示，尽管提议的案文不适当，但仍可作为今后协商之用。

94. 一些代表团强调，拟订中的公约应符合当今国际上的现实，他们坚持删除国籍标准，其中一国代表团指其早已过时。 还有人指出，如果保留国籍标准，则具有受害国国籍的雇佣军在本国领土内被捕时很可能由法庭作为叛国者处置，而在外国则可逃避惩罚。 国籍标准可能导致真正政治反对派被误视为雇佣军这一点他们认为是没有根据的。在这方面，定义内的各项标准是累积性的，每一缔约国的引渡当局有权判决要求引渡所涉活动的真正性质。但这些代表团表示愿意接受原有案文，补充的“除非该国国民…等等”一语，其中一方面列入使公约能够适用的国外因素，另一方面表明受害国国民只有在作为外国某一实体的工具而行为时才能视为雇佣军。”

95. 一些代表团支持非正式文件中删除第2款(e)项的建议。 另一些则认为在定义中其他各点尚未达成协议之前仍应将(e)项保留在方括号内。<sup>12</sup>

96. 非正式文件提议的第2款(f)项案文一般认为可以接受。<sup>13</sup>

---

<sup>11</sup> 经讨论决定不修改第1条第2款(d)项的案文，见下文第三节第1条第2款(d)项。

<sup>12</sup> 经讨论决定不修改第2款(e)项的案文，见下文第三节第1条第2款(e)项。

<sup>13</sup> 第2款(f)项讨论后产生的订正案文见下文第三节第1条第2款(f)项。



## 第2条

97. 非正式文件提议删除第2条，而将其概念包含在第22条内（参看下文第132段）。

98. 由于时间不够，没有审议这项建议。

### 关于犯罪行为的各款<sup>14</sup>

99. 一如前文所述，关于删除第1条第1款(b)项的建议在讨论第3至第6条时进行了审查。

100. 起草小组收到关于犯罪行为的条款的各项提案如下：<sup>14</sup>

(a) 上文第3段所指非正式文件建议删除第1条第2款(b)项，并将第3至第6条改为以下案文：

“第3条：为本公约的目的，任何人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即构成犯罪行为。”

“第4条：

“1. 为本公约第8条和第13条第1款的目的，任何人如符合第1条所载雇佣军定义即构成犯罪行为。”

“2. 为本公约第13、第16和第19条的目的，任何人充当为本公约第1条第2款所载定义的雇佣军，从其直接参与该款所指的行动之时起，即构成犯罪行为。”

“3. 为本公约第13、第16和第19条的目的，任何人充当为本公约第1条第1款所载定义的雇佣军〔并犯有下列任何一种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

---

<sup>14</sup> 由于上文第26段所述的工作小组决定，第6条的案文不再包含带方括号的措词，然而，起草小组收到的提案中有两项载有第6条的案文。

- (a) 谋杀、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害人身的行为、劫持人质；
- (b) 情节严重的暴力行为、强奸；
- (c) 掠夺平民财产，]

“第5条：删除

“第6条：上面第3和第4条界定的罪行包括：

“ (a) 企图犯下此等罪行；

“ (b) 同谋共犯或同谋企图共犯此等罪行。 ”

(b) 另一项提案建议删去第1条第1款(b)项和第2款(b)项，以下列各条取代第3条至第6条：

“第3条

为本公约目的，任何人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本公约第1条所载定义的雇佣军即构成犯罪行为。

“第4条

“1. 为本公约目的，符合本公约第1条定义的雇佣军，无论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预定的暴力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

“2. 此外，为本公约目的，符合本公约第1条第1款定义的雇佣军，如犯有下列任何一种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

“(a) 谋杀、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害人身的行为、劫持人质；

“(b) 情节严重的暴力行为、强奸；

“(c) 掠夺平民财产。

“3. 本条绝不限本公约第6条的适用范围。

**“第5条**

**“删除。**

**“第6条**

**“本公约第3条和第4条界定的罪行包括：**

**“(a) 企图犯下此等罪行；**

**“(b) 同谋共犯或同谋企图共犯此等罪行。”**

**“(c) 第三项建议所根据的假定是保留第1条第1款(b)项并删除同一条第2款(b)项，因此要想将第4条改拟如下：**

**“1. 为本公约第13、第16和第19条的目的，任何人如符合本公约第1条第1款所载雇佣军定义，即构成犯罪行为。**

**“2. A. 为本公约第8和第13条第1款的目的，任何人如符合本公约第1条第2款所载雇佣军定义，即构成犯罪行为。**

**“B. 为本公约第13、第16和第19条的目的，任何人充当为本公约第1条第2款所载定义的雇佣军，从其直接参与该款所指的行动之时起，即构成犯罪行为。”**

101. 讨论集中在三个主要问题上。第一个问题是直接参与的准则是否应从第1条第1款和第2款删除，移往界定雇佣军所犯罪行的定义的条文中。若干代表团认为应该这样做，他们指出第1条载列直接参与的准则，结果使涉嫌犯下第3条规定罪行的嫌疑人在他们招募的人参与敌对行动或暴力行为之前免受起诉。其他代表团持相反意见，认为在第3条中加入适当措辞就可以解决上面一句所提到的问题。

102. 第二个问题是雇佣军是否必须参与敌对行动或预定的暴力行为才能视为违

反本公约第4条规定的罪犯。一些代表认为应当如此，他们指出如果一并排除直接参与和关于企图的第6条，结果会使“意图企图行为”在公约下应受惩罚。他们认为在参与敌对行动或预定的暴力行为之前犯下的应受谴责的行为可包括在企图的观念内。其他代表团持相反意见。有人认为罪行也是从雇佣军受招募或资助或开始训练之时起犯下的。另有人指出企图的观念各国不同，不足以保证将为非法目的犯下的行为包括在“引渡和追诉”机制内。关于保留直接参与观念的提案（即上文第100段(b)分段所载提案），有人建议列入下列条款：

“为本公约第13条第1款的目的，任何人如受他人招募或训练以图进行第1条第1款(a)项和第2款(a)项的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

但有一项了解，即此项罪行将明确排除于关于企图和同谋的条款范围之外。另一项建议是在第6条中载列一项条款，规定本条所列罪行将按情节轻重予以惩处。

103. 一些代表团反对上文第100(a)段引述的案文中的第4条，因为其中只反映出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案文第4条的第二个备选案文。

104. 第三个问题是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5条的内容是否应予保留。一些代表团认为如参与敌对行动或预定的暴力行为按公约规定构成可引渡的罪行，则不必同时载列各国国内法规定应予惩处的行为。其他代表团说他们不同意这一处理办法，认为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5条的处理办法较佳。<sup>19</sup>

## 第9，第13至15条和第18至第23条

### 第9条

105. 主席提案（见上文第82段）建议将第9和第8条合并如下：

---

<sup>19</sup> 经讨论，决定不修改第3至第6条的案文，见下文第三节第3至第6条。

“各缔约国不得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各缔约国应规定，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对本公约所列罪行处以适当刑罚。”

106. 起草小组同意在案文中插入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所载第9条方括号内的案文，即：“并应禁止此类活动”。但是，起草小组认为必须将案文与各国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使具体行为根据它们的法律下应受惩罚，首先，须在“禁止此类活动”数字之前加入“按照公约规定”等字，其次，须将第8条改为第9条的第2款。

107. 但是，有人指出“禁止”条款冗赘多余，第一，因为将一项行为定为罪行是禁止这项行为的最有效的方法，第二，因为第10条已规定禁止鼓励、煽动、筹划或参与犯下《公约》所列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sup>16</sup>

### 第13条

108. 主席提案（见上文第82段）建议：

(1) 将第1款(a)项改为：

“罪行发生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的任何地点……”

(2) 删除第1款(c)项。

109. 关于这些提案中的第一项，起草小组同意将控制权概念改为管辖权概念，并扩大案文范围，首先，在案文中提到在有关国家内登记的船只和飞机，其次，将目前的案文改为包含一切的“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或地点〕”一词。“或地点”三字是用来包括虽在一国管辖范围内，但不视为其领土一部分的地区，如人造岛或海上平台。

---

<sup>16</sup> 起草小组讨论后得出的第9条订正案文见下文第三节第8条。

110. 关于第1款(c)项, 起草小组同意在现阶段将案文放在方括号内。<sup>17</sup>

#### 第14条

111. 主席的提议(见上文第82段)建议删除第3款(c)项, 加入一段新的第3款之二, 内容如下:

“本条第3款的规定不妨碍按照第13条第1款(b)项规定主张有管辖权的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嫌犯通讯并对其进行访问。”

112. 工作小组同意这项建议。<sup>18</sup>

#### 第15条

113. 主席提案(见上文第82段)旨在将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内第15条的案文改拟如下:

“因本公约所列罪行而正在受到追诉的任何人应在追诉程序的所有阶段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情形下享有公平和人道待遇, 并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载的司法保证。”

114. 一些代表团赞同此提案。指出的是, 提议案文体现了一项获得广泛接受的国际标准并以国际法委员会核可的一项案文, 即以在拟订中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6条作为依据。还有人说, 由于没有代表团认为治罪法草案所列罪行的严重程度轻于拟订中公约所列罪行, 国际法委员会拟议的保证在本公约内更可予考虑。

---

<sup>17</sup> 起草小组讨论后得出的第13条订正案文见下文第三节第12条。

<sup>18</sup> 起草小组讨论得出的第14条订正案文请见下文第三节第13条。

115. 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该提案。有人说，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并不会比提到国家立法给嫌疑犯带来更有效的保证，因为除了许多国家不是公约缔约国的事实以外，公约还在第4条规定，“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时”，即拟议中公约所考虑到的那些情况，缔约国可减损在若干条款下（其中包括第14条）所承担的义务。还有人说，草稿中的文书提及公约第14条将在加入其中一项文书但没有加入另一项文书的缔约国之间引起争论，此外，可能作出的保留会使问题更为复杂。指出的另一点是，假定确有国家不给予嫌犯公平和人道待遇，在该管辖下的所有人之中单独挑出与拟议中的公约有关的个人无异是歧视做法。同时指出的是，在治罪法草案第6条中，国际法委员会规定一项国际标准，因为委员会针对的是可能由一个国际法庭审理的国际罪行，但对于一项准备依赖国内法院执行的文书来说，此一做法并无必要。

116. 另一个提案旨在：

a) 将第15条改拟如下：

“因本公约所列罪行而正在受到追诉的任何人应获得公平和无歧视性待遇，有关国家的立法所规定的和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规范而得到的一切权利和司法保证也应予以承认。”

b) 在第14条第3款加上如下的(c)项：

“(c) 确保其根本权利根据有关国际法规范获得尊重。”

117. 发言支持此一提案的人指出，嫌犯应从被扣留之时开始获得而不仅是在司法追诉阶段才获得公平待遇的保证，此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范”一语既指习惯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也指约束有关国家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从而提供了一些代表团认为必不可少的国际标准。

118. 但提案引起反对意见。 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本公约下的嫌犯应享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的嫌犯所不享有的保证。 另外指出的是，“无歧视性”一语不符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5条的用语。

119. 其他提案基本上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8条第2款作为依据，其中一项提案是在该条款文“他所在地国家法律规定的”等字样后加上下列字样：

“和根据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规定的一般人道待遇标准而享有的”。

另一个提案是在案文尾末加添下列字样：

“考虑到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规定的一般人道待遇标准”。

120.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提议值得进一步审议。 其他认为没有必要在《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8条第2款加添任何文字。 他们主张要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案文第15条没有括号的部分。<sup>19</sup>

## 第18条

121. 主席提案（见上文第82段）旨在删除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18条括号内的下列案文：“以及有关国际政府组织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122. 起草小组同意应删除提到有关国际政府组织的案文。 至于提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小组认为这有可取之处，因为第14条第3之二款规定任何主张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可以请红十字委员会与嫌犯联系。 但若干代表团发言反对提及红十字委员会。 小组同意在方括号内保留提及红十字委员会的案文，但在前面加上“并根据情况通知”等字样。<sup>20</sup>

---

<sup>19</sup> 起草小组经过讨论决定不修改第15条案文请见下文第三节第14条。

<sup>20</sup> 起草小组讨论得出的第18条订正案文请见下文第三节第17条。

<sup>21</sup> 起草小组经过讨论，决定不修改第19条案文，请见下文第三节第18条。



## 第 19 条

123. 主席提案（见上文第82段）旨在保留第4款，删除其方括号。提案没有对括号内的第5款作出任何建议。

124. 起草小组同意将第4款保留在方括号内。这是考虑到有些代表团认为，如第13条第1款(c)项保留在方括号内，第19条第4款即必须也保留在方括号内。

125. 起草小组也同意将第5款保留在方括号内。”

## 第 20、第 21 和第 22 条

126. 主席提案（见上文第82段）旨在将这三条合并成一条。其案文如下：

“本公约不影响国家的国际责任法，也不影响战争法和人道主义法”。

127. 起草小组同意集中讨论案文开头部分，暂时将战争法和人道主义法的问题搁置一旁。

128. 一些代表团指出，上述提案涉及第20条的主题，但没有触及第21条的有关领域。因此，建议在“国家的国际责任法”后面加上下列一段文字：

“包括对由于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的义务。”

129. 还有人建议将提案改拟如下：

“本公约不应影响国家根据国家的国际责任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有关对由于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的义务。”

130. 一些代表团赞同此一改拟的案文。另一些坚持保留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内的第20第21条。还有另一些认为提议合并的案文的内容可列为序言部分的一段。有人提议了两个案文，以列入序言部分。其中一个如下：

“确认国家参与雇佣军活动可引起国家的国际责任，因此可能需要赔款”。

第二个案文如下：

“确认违反根据本公约而承担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包括给予赔偿的义务。”

131. 起草小组同意保留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内有方括号的第20和第21条，及附带的脚注。<sup>22</sup>

132. 关于第22条，上文第3段提到的非正式文件提议删除第2条，将第22条改拟如下：

“本公约的执行不应影响现行战争法或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有关战斗人员和战俘地位适用范围的规定。”

133. 由于时间不足起草小组没有审议这个提案。<sup>23</sup>

### 第23条

134. 由于时间不足起草小组没有审议这一条。

### 序言部分

135. 由于时间不足起草小组没有审议序言部分。

### B. 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二：主席提议的序言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

---

<sup>22</sup> 起草小组讨论得出的第20和21条的案文请见下面第三节第19和20条。

<sup>23</sup> 起草小组讨论得出的第22条案文请见下面第三节第21条

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

念及《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都表明国际法新规则的发展是把雇佣军活动定为国际罪行，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凡犯下本公约禁止的任何行为的人都应受到追诉或引渡，

深信关于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并且有必要发展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追诉和惩罚一切雇佣军活动，

经协议如下：

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的第三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sup>a</sup>

第1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雇佣军”是指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 (b) 事实上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 (c) 参与敌对行动的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由冲突一方或其代表承允给予物质报酬，这项报酬远超过该方对其武装部队中担任相同职级和任务的战斗人员所承允或给予的物质报酬；
- (d) 既非冲突一方的国民，也非冲突一方控制领土的居民；
- (e) 非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成员；
- (f) 非由不属冲突一方的国家作为其武装部队的成员派遣担任公务。

2. 雇佣军也指在没有〔国际〕武装冲突时属于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 (a) 特别在当地或国外受招募以参与预定的暴力行为，其目的为〔包括〕：

---

<sup>a</sup> 本案文受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A工作组的报告第(3)节第二段(A/39/43和Corr. 1, 第二节第65段)和同届会议上B工作组的报告(c)节第二段(A/39/43和Corr. 1, 第三节第120段)的限制。有一项了解，即本案文还受就将来整个公约草案达成的协议的限制。

条款先后次序为临时编排，不妨碍公约的最后结构。

- 推翻一国政府或以其它方式破坏一国宪政秩序；
- 破坏一国领土完整；
- 〔 — 镇压反对殖民主义统治和外国占领和反对种族主义政权和其他形式外国统治的人民的斗争； 〕
- 〔 (b) 实际上直接参与这种行为； 〕：
- (c) 主要动机是获取个人利益，而且事实上获承允给予或领取了〔巨额的〕物质报酬〔其数额远超过其国籍所属国家，或其居住领土的武装部队所会获得的报酬〕；
- 〔 (d) 不〔一定〕是这种行为所针对的国家的国民或居民； 〕
- 〔 (e) 不是行为发生在其领土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成员； 〕
- \* (f) 非由一国派遣担任公务。

## 第 2 条

〔雇佣军应无权成为战斗员或战俘。〕

## 第 3 条

任何人招募、使用或〔〔故意〕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即构成犯罪行为。

## 第 4 条

〔任何人受招募、训练〔和〕〔或〕充当为本公约所载定义的雇佣军即构成犯罪行为。〕

- 
- \* 标有星号的条款载有在本届会议商定的，对第六届会议核可的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有关条款的订正案文。

〔任何人充当为本公约〔第1条〕〔第1条第2款〕所载定义的雇佣军，从其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第1条第2款所指的行动之时起，即构成犯罪行为〕。

#### 第5条<sup>b</sup>

〔任何直接参与战斗，符合第1条〔第1款〕定义的雇佣军，如犯有下列任何一种行为，即构成〔刑事〕犯罪行为：

- (a) 谋杀、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害人身的行为、劫持人质；
- (b) 情节严重的暴力行为、强奸；
- (c) 掠夺平民财产。〕

#### 第6条

\* 任何人如有下列情况，即构成犯罪行为：

- (a) 企图犯下本公约界定的罪行之一；
- (b) 与犯下或企图犯下本公约界定的罪行的人有共谋行为。

#### 第7条

〔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

#### 第8条<sup>c</sup>

\* 1. 各缔约国应不招募、使用、资助或训练雇佣军，并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禁止这种活动。

2. 各缔约国应规定，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对本公约所列罪行处以适当刑罚。

---

<sup>b</sup> 如保留第4条的第一个备选案文，第5条将不需要。

<sup>c</sup> 取代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第8和第9条。

### 第9条（原第10条）

各缔约国应通过以下措施，互相合作，防止本公约所列举的罪行：

- (a)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以防止为在其领土内外犯下此等罪行而在其领土内进行准备，其中包括禁止鼓励、煽动、筹划或参与犯下这类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 (b) 在适当时协调采取必要的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这些罪行的发生。

### 第10条（原第11条）

各缔约国应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公约。

### 第11条（原第12条）

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本公约所指的一项罪行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即应按照其本国法律，在知情后尽快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有关情报提供受影响的缔约国。

### 第12条<sup>d</sup>（原第13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以下情况下，确定该国对第 条所列罪行的管辖权：

- \* (a) 罪行发生在该国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或场所〕内或发生在该国境内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 (b) 罪行为该国任何一个国民所犯，或为（该国根据情况认为）经常居住于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所犯；
- 〔(c) 针对该国所犯的罪行。〕

---

d 大家的理解是，第1款和第2款中所提的“条款”是否相同，须待就罪行的定义达成协议后方能决定。

2. 当嫌犯在其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照第15条规定将其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何国家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 条所列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13条 (原第14条)

1. 任何缔约国，如罪犯或嫌犯在其领土内，当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按照其法律，在进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内扣留该人或采取其他类似的措施，以保证其留在该国境内。该缔约国应立即进行初步调查，以查明事实。

2. 任何一个缔约国按照本条规定扣留某一人或采取本条第1款所述其他类似措施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通知：

- (a) 罪行发生在该国境内的缔约国；
- (b) 罪行针对或企图针对的缔约国；
- (c) 罪行针对或企图针对的自然人或法人为该国国民的缔约国；
- (d) 嫌犯为该国国民的缔约国，如为无国籍人时，嫌犯在该国领土内经常居住的缔约国；
- (e) 该国认为应当通知的其他任何有关国家。

3. 本条第1款所述措施针对的任何人应有权：

- (a) 立即与最近的本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國家的主管代表取得联系，如果此人为无国籍人，则与其惯常居所的所在國的主管代表取得联系；
- (b) 接受该国代表的访问；



\* 4. 本条第3款的规定应不妨碍按照第12条第1款(b)项主张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嫌犯通信并对其进行访问的权利。

5. 进行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快将调查结果通知本条第2款所指的国家，并说明它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 第14条 (原第15条)

对于因涉及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而正在受到追诉的任何人，应〔按照国内法〕〔按照公认的正常法律程序原则〕，从逮捕之时起到诉讼结束时止，保证给予公平待遇，〔并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和其他国际文书，给予人道待遇〕。

#### 第15条 (原第16条)

领土内发现嫌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其他任何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 第16条 (原第17条)

\* 1. 各缔约国对就本公约所述罪行提起的刑事诉讼应互相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它们掌握的为诉讼程序所需要的一切证据。一切案件均应适用接获协助请求的国家的法律。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约中关于互相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 第17条 (原第18条)

\* 对嫌犯提起追诉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法律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项结果通知其他有关国家〔并根据情况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第18条<sup>e</sup> (原第19条)

1. 本公约第 条所列各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已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以后彼此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中将此种罪行列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尚未与该缔约国订立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可自行决定是否将本公约视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限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为彼此间可以引渡的罪行，但须遵守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4. 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罪行应视为不仅发生在实际发生地，而且也发生在按照第12条的规定须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5. 为了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第 条〕〔本公约〕所述的罪行不应视为政治罪。〕

### 第19条<sup>f</sup> (原第20条)

〔如公约一缔约国未能履行本公约〔有关〕条款所定的义务，即构成一项国际不法行为，须由该国负国际责任。〕

---

<sup>e</sup> 大家的理解是，至于第1款和第5款中提到公约其他条款时应否改用“本公约”的提法，须待就罪行的定义达成协议后方能决定。

<sup>f</sup> 各代表团的意见分歧与其说主要是针对所述的原则，倒不如说是针对是否值得在今后的公约中加入有关国家的国际责任的规定。此条与第22条有关。有人建议用下列案文来取代第19条和第20条：

〔本公约不影响国际法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

第20条 (原第21条)

( 本公约缔约国应有义务对由于它们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引起的损害予以赔偿 )

第21条<sup>g</sup> (原第22条)

( 执行本公约不应影响现行战争法或人道主义法 )

第22条 (原第23条)

( 1 . 两个或更多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 如不能以谈判解决, 经其中一方要求, 应交付仲裁。 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 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织达成协议, 任何一方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 每一国家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 可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 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 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

-----

---

<sup>g</sup> 有人认为保留这一条同保留第2条之间是相互联系的。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